

城区绿化养护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淮滨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宽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方就淮滨县城区绿化三级养护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进行公开招标，乙方参与投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1 服务区域

养护范围为：文化路（楚相大道至郑营）道路绿化、乌龙大道（北大埂至平安大道北范岗岔口）、金谷春大道（含白马广场-立城大道）、立城大道（平安大道至五粮液大道）、平安大道（楚相大道至立城大道）道路绿化、西城大道（三面红旗至台头连天寺）、楚相大道（五粮液大道至转盘包含转盘）道路绿化、淮河大道（楚相大道至二桥）、文化路（楚相大道至蒋国路）道路绿化、金谷春大道（立城大道至郑营闸口）、立城大道（东湖北路至五粮液大道）、平安大道（立城大道至生态路）道路绿化、淮河大道（楚相大道至蒋国路）、滨湖路（五粮液大道至楚相大道）、闫河路（滨湖路至文化路）、闫河

路(淮河大道-平安大道)、闫河路(淮河大道至文化路)、正义街(碧桂园至闫河路)、正义街(闫河路至滨湖路)、朝阳街(楚相大道至乌龙大道)、洪河路(大棚街至栏杆街)、白露河路(淮河大道至平安大道)、白露河路(淮河大道至文化路)、白露河路(平安大道至乌龙大道,文化路至正义街)。

1.2 服务内容

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以下养护服务(具体内容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一致):

主要为行道树、乔木、灌木、绿篱、地被等绿化苗木的三级养护工程

(1) 常态化养护(全程):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、涂白、保洁等日常作业;

(2) 专项养护(按季节):春季防风、夏季抗旱、秋季复壮、冬春季节补栽、冬季防冻除雪及病虫害专项防治:

(3) 应急处理:因自然灾害、管线施工等原因导致树木倾斜、倒伏时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到场并处理,保障交通畅通,并按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相关要求报告甲方及绿地管理单位;

(4) 其他约定服务:如冬季防寒、重大活动期间的景观提升等,具体内容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。

1.3 质量标准

养护服务质量须符合以下标准(按优先顺序适用):

(1) 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：《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》（CJJ/T 287-2018）；

(2) 行业推荐性标准：《园林绿化苗木养护技术规程》（DB11/T213-2017）；；

(3) 双方其它约定的具体标准：达到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》（DBJ41-T-2017）三级标准；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1. 合同履行期限：三年；

2.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（具体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为准）。服务期满后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3.1 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：24601220.07 元（贰仟肆佰陆拾万壹仟贰佰贰拾元零角柒分），该价款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税费、利润及风险费用等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3.2 支付方式

日常作业按标准完成并验收合格，绿化养护费按陆个月作为结算周期。如未达到作业标准，考核单位责令限时整改，达到标准后，方可办理结算；

3.3 发票要求

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义务

(1) 甲方应支持乙方按合同作业，做好协调工作。在乙方履行合同后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作业费，不得无故拖延；

(2)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投标时的承诺，即乙方应按承诺制定科学的作业计划和管理制度，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（8000-9000 平方米/人），按作业需求合理配置作业工具（9000-10000 平方米/台绿篱机或打草机）、浇水车辆（50000 平方米/辆）及其他辅助工具，否则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扣减作业经费；

(3) 甲方有权依据《淮滨县城区绿化养护作业考核奖惩办法》对乙方养护服务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和奖惩，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限期整改；

(4)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法规完善用工合同，合理支付作业人员工资，其他按《劳动合同法》要求办理。

(5) 若遇重大节庆、外事等活动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高作业标准或完成突击性园林作业任务，乙方不得推诿拒绝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突击，所需费用从承包经费中

扣除。因其他原因暂时不需进行作业地，甲方根据实际减扣相应承包经费。

(6) 在合同期内，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，要求经济赔偿。

4.2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标准及期限提供养护服务；

(2) 乙方在养护期间，制定科学可行的作业计划和完善的管理制度，按照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及专业养护人员（需具备绿化养护相关资质）及设备，定期向甲方提交养护日志、病虫害防治报告等文件，并自觉接受甲方检查验收；

(3) 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文明服务，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在合同有效内，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；

(4) 乙方应按照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》（DBJ41/T172-2017）中的三级养护标准，完成所有承包项目地作业任务，并保证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。

(5) 乙方应就承包项目作业完成质量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园林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和奖惩；甲方按《淮滨县城区绿化养护作业考核奖罚办法》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，乙方应接受处罚。

(6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；

(7) 乙方应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规范用工，与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。

第五条 考核

5.1 考核程序

(1) 日常检查：甲方每周组织园林部门对养护服务进行督导、检查，发现问题书面通知或微信乙方，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；

(2) 月考核：每月甲方组织人员正式验收考核，验收考核合格后签署《月度验收考核确认单》；

(3) 半年验收：半年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，甲方组织半年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半年验收报告》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金额的 1‰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款项付清，暂停期间不视为乙方违约；

(2)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养护工作（如未协调第三方配合）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、人员窝工费等）。

6.2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按当次验收应付金额的 1%扣减价款；

(2) 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

(3) 因乙方养护不当导致植物死亡、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种或修复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(1)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(2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(3) 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但不得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（包括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、价款等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地址：淮滨县栏杆街与闸河路交叉口1号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支行

账号：1718022609200208733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1日

附：《淮滨县城区绿化养护作业考核奖罚办法》